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有教員未獲續約事件的說明

香港城市大學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學府，一向致力於追求卓越，為香港培育人才，為社會創造知識及提供服務。本校向來注重提高教育素質及教師水平，因此具備一套有效、公平及嚴謹的教職員聘任制度，藉以評審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同時也設立了有效上訴渠道，公平公正地處理教職員上訴申請。為使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能了解本校有關這方面的人事操作機制，現謹將大學的續聘程序和上訴機制摘要呈交，謹請察閱(附件甲)。

在今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員的續約事宜上，校方也是依據上述的聘用程序對有關教員進行評審。當部份教員未能接受評審結果而提出上訴時，校方也完全遵照現行的上訴機制作出公正處理。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間，當校方收到有關教員的上訴後，校長隨即按既定程序委任了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教育)及輔導長高彥鳴教授為上訴專員，而高教授亦邀請了其他四位人士組成一個獨立運作的上訴委員會，深入研究上訴申請。他們包括兩位資深法律界人士，即前上訴法庭法官廖子明先生，和前律師會主席、現施文律師行高級合伙人吳斌太平紳士；其餘兩位成員則為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院長陳淵泉教授，和會計學系講座教授辜飛南教授。

為確保所有上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在開始審議上訴申請前，高彥鳴教授先行通知提出上訴的教員，告訴他們有關他本人的任命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並邀請上訴教員提供與其上訴申請有關的附加資料。

上訴委員會在決定使用上訴教員提交的綜合上訴書來審議有關的上訴申請後，隨即把這個決定通知上訴教員，並查詢他們有否異議，但上訴教員最終並沒有提出反對，也沒有對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表示任何異議。

經過兩個月的詳細審議後，上訴委員會就上訴申請作出了最後裁決，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向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交了委員會的報告(詳情請參閱附件乙)。

上訴委員會的報告表示：

1. 上訴委員會確認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不再續聘四位教員之決定。至於其他三位原先只獲續約一年的教員，經審議後，裁定獲續約兩年(大學教職員的聘用合約一般為期兩年)。
2. 上訴委員會認為在評審的過程中，並沒有證據證明有種族歧視。
3. 關於法律學院院長麥高偉教授兼任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及大學聘用批准委員會成員，及另一位教員受委任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的成員，上訴委員會都認為沒有不對。
4. 上訴委員會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在評審上訴教員續約事宜時，在程序運作上有瑕疵及未盡完善之處。上訴委員會認為：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應該就個別教員之實際工作表現，完全填寫續約表格；亦應考慮教員的過往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當對中文的理解有助於評審時，法律學院人事委員會應該尋求熟悉中文及熟識中國法制發展的專家的意見。

香港城市大學接受上訴委員會的報告。校方認為，上訴委員會的結論，肯定了香港城市大學是一所平等及公正的大學學府，亦肯定了香港城市大學的評審機制的有效性。對於上訴委員會就程序運作所提的意見，校方已即時採納，完善評審程序的運作。

在上訴委員會工作期間，校方被指沒有尊重學生、教師及有關團體的意見，並對他們的來信未有作出回應，此等指控實屬誤會。校方十分重視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深信要完成香港城市大學的教育使命，實有賴校內每一位成員的共同參與。然而，在上訴過程中，香港城市大學必須尊重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不能作出任何影響委員會工作的行為，因此對於部份教職員和學生在上訴程序仍未完成前，要求校方對事件作出回應和評論，校方認為並不恰當。以下舉兩個例子說明指控城大校方未有回應學生及教育團體的指控實屬錯誤：(一)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岑嘉評先生於二月五日致校長張信剛教授來函，已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校長室函覆(副本見附件丙)；(二)城大學生會幹事會於召開記者會前一晚(即二月二十日)致函校長及各副校長，邀請出席翌日的記者會，由於時間倉卒，加上校長及副校長早有會議安排，故已分別於當日致函學生會表示未能出席，其中校長室的覆函還完整地回答了學生會來信中所提的問題。不謹如此，而且校方也逐一回信給有關人士和團體，解釋學校的立場（詳情請參閱附件丙）。

更重要的是，當上訴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向校方提交報告後，校方已即時與校內管理議會、法律學院教職員及學生、大學學生代表等會面溝通，作出交待。同時，校方亦已向校董會匯報，及知會了教資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且召開記者會交待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校方的回應。

香港城市大學一直致力追求卓越，不斷提高教師的質素，以達致校方的教育目標。為此，香港城市大學訂立了嚴謹和公平的機制，評審教員的表現，也設立了有效的上訴渠道，公平、公正地處理教員的上訴。校方會繼續聽取校內、外人士的寶貴意見，不斷完善香港城市大學的機制。